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控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获得上级国资部门批复
- 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0 年 3 月 24 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 15,20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2.2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石大胜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石大控股）》、《石大胜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接到石大控股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的函》（财教函〔2020〕25号），同意石大控股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15,201,000股股份。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